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执恢123号

申请执行人：陈华升，男，1986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西庄村下庄9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611230118。

被执行人：朱世烟，男，1981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溜石村中区南路4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104021059。

被执行人：朱铭芳，男，1957年10月17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码：G270472(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8661364，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62号永安广场5楼512-3室。

申请执行人陈华升与被执行人朱世烟、朱铭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执行案号为。根据申请人申请，本院于2022年7月7日决定恢复执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5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朱世烟、朱铭芳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朱世烟、朱铭芳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8378130.22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世烟、朱铭芳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加典
审 判 员 戴梅影
审 判 员 吴梅芳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法官助理 詹扬东
书 记 员 陈 东